

醒吾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資圖 005)

91 年 7 月 1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圖書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圖書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路資源使用、管理及安全，並恪遵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之使用精神，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涵蓋在校園範圍內之資訊設備，及利用本校有線及無線網路連線之所有資訊設備。

第三條 資訊圖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本校校園網路管理單位。

第四條 校園網路上各項活動皆應遵守本規範、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BBS 站管理辦法」。

第五條 除機關法令及網路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校園網路之使用者(含個人及單位)，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商業用途。
- 二、各單位申請或異動網際網路線路時，應知會本處。
- 三、禁止蓄意破壞或不當使用電腦主機、個人電腦、網路設備等。
- 四、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五、禁止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六、禁止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七、禁止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八、禁止於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九、禁止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十、禁止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十一、禁止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十二、禁止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十三、禁止以電子郵件、線上及時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不實、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十四、禁止將個人登入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
- 十五、禁止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十六、禁止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本校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七、禁止與其他電腦長時間連線，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作業（例如網路線上遊戲），以免佔用網路頻寬而嚴重影響網路品質，影響他人之權益。

- 第六條 為維護校園網路正常之網路傳輸品質，杜絕異常過大流量，佔用網路頻寬，禁止使用 P2P 協定相關特定軟體(如 FOXY,BT,Edonkey 等)，本處以 MRTG 流量監控軟體，前一日流量統計所得結果，進行以下之流量管制措施：一天內網路流量超過 1GBytes 之 IP，停止該 IP 之網路通訊(停權)迄解決異常流量問題為止，並將被停權之 IP 及卡號，公佈於本處網頁。
- 第七條 若因行政、教學或學術研究需使用大流量頻寬，得填寫「校園網路流量開放申請表」並註明理由，經單位主官(管)簽章名後，放寬流量限制。於三天前向本處提出申請，放寬流量每日 5Gbytes，使用期間在七天以內，每學期申請次數以三次(含)為限，若超過三次，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開放。
- 第八條 若因教學或學術研究需使用 P2P 軟體得填寫「P2P 軟體使用申請表」，於三天前向本處提出申請，使用期間為七天以內，每學期申請次數以三次(含)為限，若超過三次，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開放。為避免專案開放使用 P2P 軟體，影響網路流量，由本處調撥一路專線於本處辦公室供申請人(需自備電腦)使用。
- 第九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若違反本規範或涉嫌侵害他人權益時，除管理單位對網路資源使用權，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涉及學校規範或刑事責任者，依校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校外公務單位若有偵查本校校園網路犯罪之必要，應先知會本校學務處。本校各單位接獲學務處通知後，應依教育部訂定之「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及法務部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給本校學務處後，再由學務處交付校外單位。
- 第十一條 本使用規範之增修訂經本校資訊圖書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醒吾科技大學網路流量開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帳號	(回覆申請結果用)		
單位		教職員編號 (學生請填學號)		
學期	學年第	學期	本學期第 次申請 (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	
申請開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5G bytes / 每日 , 七天以內)			
電腦 IP 網址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p>申請理由：</p> 				
<p>聲明: 本人申請以上之電腦流量開放僅作為醒吾科技大學行政、教學或及學術研究之用，茲保證依學術網路相關作業規定，恪遵使用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存取學術研究範圍內的資料，並不做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亦不將網址借予他人使用。若違反相關法律及規定或影響他人權益，導致學校之損失，本人願負全部責任。</p>				
申請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請務必詳讀上述聲明後，再行簽名)		(系科主任)		
<p>此 致</p> <p>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圖書處</p>				

醒吾科技大學 P2P 軟體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帳號	(回覆申請結果用)		
單位		教職員編號 (學生請填學號)		
學期	學年第	學期	本學期第 次申請 (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	
申請開放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使用軟體名稱				

申請理由：

聲明：本人申請使用 P2P 軟體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茲保證依台灣學術網路使用相關規定，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存取學術研究範圍內的資料，並不做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若違反相關法律及規定或影響他人權益，導致學校之損失，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請務必詳讀上述聲明後，再行簽名)

(系科主任)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圖書處

備註：為避免專案開放使用 P2P 軟體，影響網路流量，由資圖處調撥一路專線於資圖處辦公室提供申請人(需自備電腦)使用。